

天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特殊教育学科面试大纲（试行）

一、测试性质

面试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特殊教育学科的有机组成部分，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笔试科目一、二均合格者，方可报名参加面试。

二、测试目标

面试主要考察申请特殊教育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的从事特殊教育的基本素养、职业发展潜质、教育教学康复、融合教育等能力。主要包括：

1. 具有良好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和思维品质。
2. 仪表仪态得体，有一定的表达、交流、沟通能力。
3. 具备从事特殊教育必需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
4. 能够恰当地运用特殊教育教学方法、手段，教学环节规范，较好的达成教学目标。

三、测试内容与要求

（一）职业道德

1. 热爱特殊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从教愿望，正确认识、理解特殊教育教师的职业特征；遵守特殊教育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能够正确认识、分析和评价特殊教育实践中的道德规范问题，并将之应用于普通教育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班）。
2. 认同特殊教育对学生发展的价值和意义。对特殊教

育需要学生始终抱有积极的期望，尊重学生个体差异，认同特殊教育为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和融入社会奠定基础的发展理念；并将之应用于学生权益促进、教学和辅导。

3. 尊重学生权益，以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成长。

4.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二）心理素质

1. 积极、开朗，有自信心，肯定特教教师工作的价值和意义，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1.1 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主动、热情工作。

1.2 具有坚定顽强的精神，不怕困难。

1.3 善于主动学习，具有团队合作的意识。

2. 有较强得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

2.1 能够有条不紊地工作，不急不躁；能够冷静地处理问题，有应变能力。

2.2 能公正地看待问题，不偏激，不固执。

2.3 具有良好的耐挫力，善于自我调适，保持平和心态。

（三）仪表仪态

1. 仪表整洁得体，符合特教学校教育、教学和康复要求。

2. 举止文明礼貌，符合特教教师礼仪要求。

3. 肢体语言规范健康，符合教学内容要求。

（四）言语表达

1. 语言清晰，语速适宜，表达准确。

1.1 口齿清楚，讲话流利，发音标准，声音洪亮，语速适宜。

1.2 讲话中心明确，层次分明，表达完整，有感染力。

2. 善于倾听、交流，有亲和力。

2.1 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善于倾听别人的意见，并能够较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2.2 在交流中尊重对方、态度和蔼。

2.3 与家长、同事及其他专业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转衔服务等咨询。

（五）思维品质

1. 了解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身心发展的特殊性与普遍性规律，了解关于学生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比较全面地看待学生成长、发展中的问题。

2. 能够创新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有较好的应变能力。

3. 能够清晰、有条理地陈述问题，有较强的逻辑性。

（六）教学设计

1. 运用必要的评估工具、评估方法，综合分析学生的现有能力水平和特殊教育需要和支持服务。

1.1 了解特殊教育评估的基本知识与方法。

1.2 了解制订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基本流程和内容。

2. 了解特殊教育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的理念，并将之应用于课堂教学、个别化教学活动设计中。

2.1 了解所教学科知识体系的基本思想、基本内容。

2.2 根据课程标准和学生身心特点，能较合理地调整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

2.3 能尝试编写个别化教学活动方案。

3. 熟悉课程标准和内容，依据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确定适合的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和难点。

3.1 教学设计中能体现学生主体性、差异性，采用的教学组织形式、选择的教学方法和支持手段基本符合学生特殊教育需求。

3.2 注重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学生生活实践的整合。

3.3 在学科教学设计中能体现整合情感态度、社会交往与生活技能的策略与方法。

（七）教学实施

1. 在学生集体、个体学习活动中，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为学生提供交流、合作、动手的机会。

1.1 创设适宜的学习环境和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

1.2 教学中注意观察学生表现，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策略，有预防、干预学生问题行为的意识。

1.3 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有支持学生参与学习活动的措施。

2. 能够科学准确地表达和呈现教学内容，并能应用于

特殊教育学校（班）集体、小组、一对一不同形式的教学组织中。

2.1 注重利用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

2.2 具有运用课程统整策略，整合多学科、多领域知识技能设计情境教学的意识。

2.3 能控制教学时间和教学节奏，较合理地安排教与学的时间。

3. 能够适当地运用板书、辅具、现代媒体等技术，应用于课堂教学中。

3.1 板书设计规范、合理，符合学生的学习特点。

3.2 能尝试为学生提供和制作适合的教具、辅具和学习材料，支持学生有效学习。

3.3 注重整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及辅助技术。

4. 能关注学生的个别化需求，并提出或制定恰当的教学康复建议。

4.1 了解学生康复训练及行为干预的基本知识与方法。

4.2 注重运用积极行为支持等不同管理策略，妥善预防、干预学生的问题行为，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4.3 能与团队相关人员合作，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康复训练。

（八）教学评价

1. 能细致观察学生日常表现，能及时发现并赏识每一位学生的点滴进步，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差异化评价。

2. 注重引导学生进行积极客观的自我评价、相互评价。
3. 能结合教育教学康复效果调整教学策略。

四、测试方法、程序

(一) 基本方法

采取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备课、试讲试教（体现专业技能展示），提问答辩等方式进行。

(二) 程序

考生按照面试有关规定，以半天为一个时间单位到面试考点报到、参加考试。

1. 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
2. 考生根据所报考的学科，按照《培智学校义务教育实验教科书》，自行抽取考题题号，确定考生面试讲课内容。
3. 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考室，按照讲课内容中的基本要求进行试讲备课（20 分钟），试讲时要有板书，鼓励考生通过简易教学具、简笔画、儿歌舞蹈表演等方式，体现特殊教育学科专业技能。
4. 备课时间结束后，按工作人员指示，到相应考场进行面试。
5. 考生进行结构化面谈 5 分钟。
6. 考生进行 10 分钟讲课，必须有板书。
7. 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提问，考生进行答辩，时间 5 分钟。
8. 考试结束，考生离开考场。